

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

十太医发[2015]9号



关于曹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各党总支、支部、科室、分院：

因工作需要，经民主推荐，群众测评，组织考核，党委研究决定：

曹 政同志任大内科党总支书记，免去王云南同志大内科党总支书记职务；

聘任陈 俊同志为神经内科常务副主任；

聘任熊 畅同志为呼吸内科副主任，过敏反应亚专业主任；

聘任史秀岩同志为肾病内科副主任；

江 斌同志任肝胆胰外科诊疗中心党支部书记，聘任为肝胆胰外科诊疗中心主任；

聘任周 平同志为肝胆胰外科诊疗中心常务副主任；
聘任周 猛同志为肝胆胰外科诊疗中心副主任；
聘任张 敏同志为肝胆胰外科诊疗中心副主任；
聘任李艳兵同志为肝胆胰外科诊疗中心副主任；
聘任刘 全同志为普外科IV病区副主任；
聘任徐圣康同志骨科IV病区副主任（兼）；
聘任杨子江同志为儿童医疗中心门急诊部P I C U副主任；
聘任潘 军同志为儿童医疗中心门急诊部急诊观察室副主任；

聘任何 超同志为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副主任（兼）；
聘任陈向军同志为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头颈外科亚专业主任；
聘任付艳乔同志为耳鼻咽喉头颈外科耳科亚专业主任；
聘任余滋中同志为耳鼻咽喉头颈外科鼻科亚专业主任；
聘任张志敏同志为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咽喉科亚专业主任；
聘任李 妮同志为耳鼻咽喉头颈外科门诊功能室主任；
景海霞同志任皮肤病中心党支部副书记；
聘任唐吉云同志为皮肤病中心皮外科与激光美容亚专业主任；

聘任李进元同志为急诊科副主任；
聘任杨贤义同志为急诊科急诊 I C U主任；
聘任杜恩辅同志为医学影像中心介入亚专业副主任；

聘任李伏燕同志为 P E T 中心技士长；

聘任张 永同志为发展策划部主任，免去其科研处主任职务；

聘任李龙倜同志为发展策划部副主任，免去其科研处副主任职务；

聘任宁君云同志为发展策划部副主任，免去其财经处住院结算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杜士明同志为科研处主任，免去其药学部主任职务；

聘任陈 黎同志为药学部常务副主任（主持工作）；

聘任王启斌同志为药学部副主任，免去其武当中医药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聘任王海和同志为三级医院等级复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聘任胡 华同志为医疗公共关系部医保办公室主任；

聘任乔丽君同志为财经处住院结算中心主任；

聘任向小丽同志为财经处住院结算中心副主任；

聘任胡光云同志为财经处住院结算中心副主任；

聘任崔 森同志为财经处住院结算中心副主任；

聘任李怡凡同志为财经处物价办公室副主任；

汪令军同志任后勤 3 党支部书记，免去饶静同志后勤 3 党支部书记；聘任汪令军同志为基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后勤服务中心工程项目部主管职务；

聘任赵艳梅同志为肝胆胰外科诊疗中心护士长；

聘任王 好同志为肝胆胰外科诊疗中心副护士长；

聘任李慧丽同志为肝胆胰外科诊疗中心副护士长。

陈俊、史秀岩、周平、刘全、杨子江、潘军、陈向军、付艳乔、余滋中、张志敏、李妮、景海霞、唐吉云、李进元、杨贤义、杜恩辅、陈黎、李伏燕、王海和、胡华、乔丽君、向小丽、胡光云、崔森、李怡凡、汪令军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陈俊、史秀岩、周平、刘全、徐圣康、杨子江、潘军、何超、陈向军、付艳乔、余滋中、张志敏、李妮、唐吉云、李进元、杨贤义、杜恩辅、陈黎、李伏燕、王海和、胡华、乔丽君、向小丽、胡光云、崔森、李怡凡同志聘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止），熊畅、江斌、周猛、张敏、李艳兵、张永、李龙倜、宁君云、杜士明、王启斌、汪令军、赵艳梅、王好、李慧丽同志原聘期不变。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群众测评，组织考核，党委研究同意正式任用：

王梅芳 任呼吸疾病研究所副所长；

刘玉全 任呼吸内科 II 病区副主任；

曾玉琴 任内分泌风湿病科副主任；

柯宗萍 任内分泌风湿病科党支部副书记（兼）；

郑 虎 任内分泌风湿病科技师长；

罗昌霞 任干部病房副主任；
张霞 任血液内科副主任；
屈振繁 任小儿外科主任；
刘雪琴 任产科主任；
陈冬丽 任生殖医学中心主任；
陈悦洲 任生殖医学中心副主任、生殖医学实验室主任；
刘彩霞 任儿童医疗中心 II 病区 NICU 副主任；
张勇 任眼科主任；
袁玲玲 任病理科副主任；
李丹 任病理科副主任；
胡荣明 任招标办公室主任；
杭富云 任医疗公共关系部常务副主任（正科级）；
王学庆 任医疗公共关系部副主任；
李龙倜 任发展策划部副主任；
杨廉洁 任院务办公室副主任；
徐昌璞 任人事劳资处副主任；
周永军 任人事劳资处人才办公室主任；
杨志贤 任财经处投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巫霞 任财经处投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汪蓉 任重症医学科护士长；
张琴 任小儿外科护士长；

郑晓丽 任干部病房副护士长。

鉴于人事变动和岗位调整，经党委研究，决定：

免去菅志远同志普外科 I 病区党支部书记、主任职务；

免去张 健同志病理科技师长职务；

免去黄 敏同志神经外科 I 病区护士长职务，保留原待遇；

免去郑虹梅同志普外科 V 病区护士长职务，普外科 IV、V 病区党支部副书记职务，保留原待遇。

专此通知。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职务 任免 通知

抄报：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十堰市太和医院政工处

2015 年 4 月 29 日印

